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预〔2017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 补充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落实中央、省和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我市已于2016年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中财预〔2016〕42号）。近日，中央和省先后出台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部门预算公开工作，按照《转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中财预〔2017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省预算公开专项检查有关要求，现就预算信息公开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形式

（一）设置信息公开专栏。各单位要积极推动全市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，以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设立预决算信息

公开专栏，通过设立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并永久保留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（二）完善汇总预算信息。各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，除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外，还须公开下属单位的汇总预算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预算公开表式。各单位预算公开内容调整为 8 张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 1 至 3）。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（二）扩充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内容。各单位在公开预算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的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此外，还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度，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依法公开观念，

增加主动公开意识，按照中央、省和市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各项专项检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主管部门加强对下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，狠抓落实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要求，除涉密信息外，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公开本单位部门预算。密切关注今后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情况，不断完善规范预算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级次分类情况，如有调整意见，请于2月13日前反馈市财政局对口科室。（相关名单详见附件4）。

- 附件：1、部门预算公开目录
2、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公开参考格式
3、部门预算公开参考格式填列说明
4、部门预算公开单位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18日印发
